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1、2、4、5、6、8、9、10、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

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隐瞒、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4、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效果。

6、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未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8、本次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